

检察官通过“手机地图”为3名民工追回被盗工资

“四万七千五，一分都不少”

□本报记者 肖朋

“四万七千五，一分都不少。多亏了检察官帮我们追回工资，今年终于能过个好年了！”2019年1月18日，当看到迟了一年的工资终于到账时，张某立刻通过电话向承办检察官表达了谢意。事情还要从前年的一起盗窃案说起。

2017年12月27日下午，犯罪嫌疑人李某到装修工头陈某家中，窃得受害人放在抽屉内的一笔工资款。2018年1月6日，公安机关通过DNA比对将李某抓获，同年3月19日，该案移送至太仓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在对受害人及相关证人进行查证后，确定被盗金额为现金人民币47500元。

“那笔钱是我和另外两名工友跟着

陈某干了一年活的工钱，东家让他第二天发给我们，没想到却遭了贼，害得我们年都没过成……”一想到那起盗窃案，张某显得又气又懊恼。

然而在之后的讯问中，李某却对检察官查证的结果矢口否认：他先是完全否认了自己入室盗窃的行为，直至第四次讯问时，又改称只窃得17000元。

“李某有过盗窃前科，他很可能清楚入户盗窃量刑的‘分界线’，所以故意谎报金额以期获得轻判。”李某不断变更的口供引起了检察官的怀疑。

检察官随即对李某银行账户流水进行调查，发现案发当天其有一笔47500元的存款记录，而其中的30000元被转到了妻子舒某的微信账户。针对这

30000元的来源，舒某称当时李某告诉她单位补发的工资，而李某则称是变卖家中金器所得。

见李某的供述与其妻子存在明显矛盾，检察官将计就计，他让李某仔细描述变卖时间、地点和交通方式。据李某交代，案发当天下午5时，其在陈某家中窃得财物后，先前往上海，又转乘地铁回到家中取出金器，再乘坐公交车前往一流动摊贩处将金器变卖，最后于晚上9时返回家中。

之后，检察官找到检察技术人员，按照李某供述的路线，通过“手机地图”进行路程模拟，发现从案发到李某返回家中的短短四小时内，无论走哪条线路都无法实现他的说法。

当检察官将模拟的结果展示在李某

面前时，李某顿时哑口无言，终于坦白了入室盗窃47500元的全部犯罪事实。其也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案子虽破，但如何为3名民工追回被盗工资却成了新问题。由于被盗赃款均被李某和舒某消费，李某账户中并无钱款可退赔，为此，检察官督促公安机关立即将李某账户冻结，并先后三次前往李某家中，做通其家属工作。最终，舒某同意将30000元退回到李某账户，并代李某退赔了已被其消费的17500元。

2019年1月18日，被盗的47500元已全部打入工头陈某账户，李某等3名工友也终于得以在年前领回了属于自己的工资。

检察官博客

“愚”夫

从赶海搏浪的渔夫到违法犯罪的“愚夫”，有时就在一念之间，80后的“捕鱼达人”匡某就为自己的行为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渔民家庭长大的匡某继承了父亲出色的捕鱼本领，2012年，刚三十出头的他就买了艘属于自己的渔船，开启了“船老大”的生涯。每一位“靠海为生”的渔夫都知道，5月到9月属于国家规定的海洋禁渔期，所有渔船一律不准出海捕捞，已经当了6年船老大的匡某对此了然于心。

然而2018年5月11日，手头紧张的匡某以为刚入禁渔期巡查并不严，不顾众人的反对，还是抱着侥幸心理偷偷出海了。然而首次偷捕的匡某运气并不好，经过一天多的航行，船一路开到了连云港外海，依然一无所获。

正当匡某准备返航时，恰巧遇到了在附近巡逻的渔政执法船。随后，执法船立即要求匡某停船接受检查。

第一次出海偷捕就遇到执法船，匡某当时害怕得不行，一心想着不能被抓住。看着执法船一步步地靠近，匡某上演了一出“飙船”大戏——他先将捕鱼工具迅速扔到海里，随后开足马力加速逃跑。当执法船释放了执法小艇进行追击时，匡某便驾驶渔船在海面上玩起了“S弯”。而每当执法小艇要靠岸时，匡某就掉头往反方向跑，有时两船甚至相距仅十余米。执法小艇为避免发生碰撞，也不敢贸然上前，追击持续了十几分钟均未能成功登船。

“我当时也知道这种逃跑方式很危险，大海上开船不像陆地上开车那样好掌控，稍有不慎就会相撞。但我就是想让他们不敢靠近。”面对讯问，匡某坦言自己对这种“飙船”的危险性心知肚明。

就当匡某以为自己摆脱了追查准备掉头驶离时，其所驾渔船不慎与执法小艇发生了碰撞，导致执法艇安全气囊破裂，险些发生沉船的严重后果，渔政执法人员最终被迫放弃了追击。“没想到他会那么大胆，直接掉头就冲过来，现在想想都后怕。”回想起当时的情景，执法人员至今心有余悸。

案发后，匡某迫于压力向警方投案自首，并赔偿了渔政执法小艇的修理费用。根据我国《刑法》，匡某涉嫌“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妨害公务罪，被移交到我院审查起诉。

作为本案的承办人，当我了解完整个案情时，不禁对匡某的行为感慨万分。虽然匡某确属在禁渔期驾渔船出海，但因为并未捕到鱼，当执法船要求其停船接受检查时，如果他能够好好配合，那么很可能仅被处以行政处罚。然而，心虚的匡某为了逃避罪责，竟一时冲动暴力抗法，最终触犯了刑法，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公职人员依法履职是维护社会正常管理的需要，其最终目的也是保障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的公共利益。暴力抗法不仅损害国家执法权威，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而且也会严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为任何法治国家所不容。敬畏法律、遵守法律，是每个公民的义务，切不可像匡某一般，一失足成千古恨。

(太仓市人民检察院 潘永峰)

“法润民生”微信群 参群人数达15686人(户)

本报讯(记者 肖朋)去年以来，市司法局在实现“法润民生”微信群全覆盖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微信群运行管理，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普及法律知识。目前，“法润民生”微信群覆盖全市152个村(社区)，参群人数达15686人(户)。

强化群主管理。明确各镇(街道)司法所是管理微信群的责任单位，各司其职指定1名年轻骨干作为辖区“法润民生”群的负责人，负责做好群管理工作，维护好群内发言秩序；开展线上法治宣传，定期于群内发送相关法律法规、治案案例等内容，培养微信群浓厚的懂法用法守法的法治氛围。

强化线上法律服务。通过村居发动、专题宣传，以最便捷的方式获取法律资源、解答法律问题。目前，每个群人数均达到100人以上，最大的群人数达400多人。加强线上驻村(社区)公共法律师管理，提供“线上+线下”“7×24”小时法律服务。去年，全市“法润民生微信群”共提供法律咨询21000余次，发布和推送法治咨询、图文、法律常识、普法案例等32000余次，提供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指引服务1367次。

强化智能化服务。在全市村(社区)“法润民生”群植入微信群智能管理机器人“太阳宝贝”，智能发布上级工作部署、普法宣传资料、政策解读、司法行政机关最新工作动态等信息；定期在群内发布律师服务满意度调查问卷，评估律师工作量与服务形成大数据报告；定期对群聊记录进行分析，方便群主对舆情信息进行快速反应，依据报告针对性解决居民矛盾。



司法行政领域创客大赛

日前，姜东街道司法所协同社会组织太仓市姜东法治服务社至景瑞社区开展第二届司法行政领域创客大赛全生命周期法治宣传项目。

法官说法

干活过程中受伤 是否与装修公司之间构成劳动关系?

本报讯(记者 肖朋)A公司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装修、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等。2018年4月，甲某在给A公司承包某小区的装修工程装修过程中受伤，后其提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与A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仲裁予以支持。后A公司不服，提起诉讼。

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甲某明确其认为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依据主要在于录音资料中多次提及“工资”二字，且A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向其亲属发送过图纸等资料。

太仓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结合本案事实可知，涉案工程甲某项目经理的介绍至涉案工地从事木工工作，按照43元/平方米的标准结算款项，由甲某自行分配，A公司不予以干涉，现因甲某发生事故，故涉案工程款项至今未结算，上述款项结算方式明显有悖于工资按月发

放且应发放给劳动者本人的常理，现其仅以言语中提及“工资”来主张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实属不妥。另外，甲某以A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其发送了涉案工程的施工图并向施工队进度等内容来主张接受了A公司的管理和监督，按照A公司的要求进行施工，但根据双方一致确认的事实看，甲某无需接受A公司的考勤管理，且对于被告的该项主张，A公司解释为其作为涉案房屋的设计者，需与实际施工人进行沟通，故向其发送了施工图，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现鉴于甲某未能进一步举证证明其受原告规章制度约束，双方之间不存在人身隶属关系，法院对甲某的该项主张，亦难采纳。

最后法院认定，双方之间并无建立稳定劳动关系的意思表示，甲某为A公司工地提供劳务的范围仅限于木工工作，其性质具有一次性、临时性的特征，故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

法官说法：劳动关系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具有劳动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劳动条件及劳动保护并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同时，劳动者必须服从用人单位安排，接受用人单位管理，遵守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双方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指挥与被指挥的从属关系。但是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本案中，双方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主要由用人单位一方的A公司提供证据予以证明，但代表劳动者一方的甲某应就此提供初步证据，但如上所述，甲某并未完成初步举证责任，对其主张难以支持。

法律界百余人来到基层 把法律服务送到身边

本报讯(记者 张瑜)日前，部分农民工陆续返乡，也有农民工留守工作地。为此，浏河镇司法所组织工作人员及志愿者分赴浏河汽车站与项目工地食堂开展普法宣传和送福活动。

早上7时30分，全体人员带着满载“福”字等宣传资料的手推车来到浏河汽车站候车室，在大批返乡农民工进站候车时，向他们发放了防范电信诈骗、禁毒反邪教、宪法、民法总则、法律援助指南、核心价值观和文明过春节等方面宣传资料，并积极引导手机微信扫描关注“中国普法”“太仓市掌上公共法律服务”等公众号。

活动累计发放各类宣传品1000余件，温暖了每个人的心田。在项目工地，不少的农民工仍在坚守岗位，趁着中午就餐休息时间，志愿者们向工地管理人员、建筑工人们发放了相关宣传资料，并呼吁积极遵法守法用法，维护好自己和家人的合法权益。

节日前后，一次次温馨的送法活动给各行各业的百姓带来暖意。1月起，市司法局在全系统内集中开展以“护航民企”和“农民工法律服务”为主题的“暖阳一号”行动，局机关、司法所、法律服务机构人员及法律志愿者百余人进村入户下工地，把法律服务的温暖送到基层群众身边。

为此，市司法局有针对性地开展各项活动，取得了积极的成效。深入重点民营企业座谈调研。组织机关干部、律师、法律工作者采取送法到企、举办普法讲座、以案释法等方式，增强其依法维权能力；开展“法治健康体检”活动。组织民营企业法律顾问和法律服务人员深入民营企业，提高民营企业依法用工待工意识，帮助民营企业有效预防、化解经营风险，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侵害农民工权益情况发生；开展专项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摆摊设点、公众号推广等宣传形式，提高群众的维权意识与法律意识。

市场监督管理

多措并举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为进一步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作用，积极扶持民营企业又好又快发展，不断为民营企业创造更好的市场发展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出台了3大项12小项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意见，推动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升民营企业许可服务水平。全面落实“3550”改革要求，推出“企业开办‘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工商登记注册、公章刻制备案、银行预约开户一站式完成，全面实现开办企业3个工作日内完成目标；对未开业、无债权债务、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民营企业，试行简易注销登记；积极落实生产许可证简化审批程序政策，取消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除危险化学品外的其他省级发证产品实行后置现场审查。

助推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太仓市商标注册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宣传和运用，加快自主品牌培育，鼓励企业实施商标“安家”工程，组织开展品质太仓推荐会系列活动，对本地特色企业重点品牌进行集中展示，让太仓人了解太仓品牌，引导相关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开展“品质给力、一企一课”标准化知识培训，指导帮助民营企业申报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营造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环境。整合市场监管系统内部抽查事项，稳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实守信激励机制，对符合一定条件的诚信企业，在检查中优化频次。加强对行业龙头企业、驰名商标、著名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的商业标识和商业秘密的保护；加大对互联网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打击力度，重点整治互联网领域的侵权假冒行为，对侵犯商业秘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侵权行为、网络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切实为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市检验检测中心

春节前为中医院 开展血压计检定

日前，市中医医院的一批血压计检测期限即将到期，为了确保春节期间医院计量器具的正常使用，节前，市检验检测中心上门对市中医院医院的血压计开展免费检定服务。

中心检定人员按照计量检定规程对血压计进行了全面的检定。经检定合格的血压计，工作人员在显著位置粘贴了合格标志；对有示值误差的血压计，现场进行了调试、修理；经调整后仍不合格的，检定人员要求医院立即停止使用，并且更换新的血压计。在开展检定工作的同时，检定人员还向医护人员讲解了血压计操作中的保养知识，减少了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误断。此次共计免费检定血压计76台(件)，有效保证了血压计的“健康上岗”。

市检验检测中心紧扣“现代田园城、幸福太仓”的总目标，全面履行强制检定工作职能，以计量惠民为载体，确保了医用计量器具使用的准确性和诊断的有效性。

